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廉州湾海域清淤工程前期调查论证服务（GXBHJC2022-G3-0007-KL）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廉州湾海域清淤工程前期调查论证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HJC2022-G3-0007-KL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05230005

项目名称：廉州湾海域清淤工程前期调查论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廉州湾海域清淤工程前期调查论证服务	1 项	通过开展海洋环境监测、水文要素观测与分析、钻孔调查与污染物时空分布综合研究、水动力数学模型分析等专题研究，最终确认拟清淤区内沉积污染物的时空分布、分析清淤深度工程对周边海域水动力及水环境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回淤强度，给出科学合理的工程清淤深度和范围，为后期清淤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基础资料；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获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工作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完善资料，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

人：陈俐娟 电话：0779-3832133。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海洋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 34 号

联系方式：劳祥华 0779-2061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陈俐娟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俐娟 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廉州湾海域清淤工程前期调查论证服务 项目编号：GXBHJC2022-G3-0007-KL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详见招标公告第一点
5	现场踏勘：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投标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至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下载CA驱动，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8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p> <p>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p> <p>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p> <p>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p>
9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2年 月 日 09时00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p>
10	<p>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 月 日 09时00分整，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p>
1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2	<p>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u>6</u>人和采购人代表<u>1</u>人，共<u>7</u>人组成。</p>
13	<p>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p> <p>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p> <p>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p>

	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17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注明评标结果告知书的接收方式（电子邮箱）。																								
18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887 1362 145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上浮 20%收取。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 万元 代理费用合计=（1.5+3.2+0.45）×（1+20%）=6.18（万元）</p> <p>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 户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 户 行 名 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账 号：45050165510109188888
1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中标总金额的 50%，提交报批稿后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10%（最终的付款进度需要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执行）。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个日历日（自投标时间截止之日起计算）。
2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海市海洋局采购单位的廉州湾海域清淤工程前期调查论证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含）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7) 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相同资质按最低的一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并承担与资质相关的业务内容。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五章）。

(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七）政府采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1. 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①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②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 质疑

2.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①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②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④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⑤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⑥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⑦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质疑函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4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5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0779-3832133；3830266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3. 投诉

3.1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书格式附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9-3063975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综合评分法。

(二) 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主要技术要求和性能配置、数量、交付（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修改其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招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复、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政采云平台导出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bfbs)。

▲1.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特殊资质：无；

▲（3）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清单及设备清单，必须提供）。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资格文件”中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后再进行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9）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10）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22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22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格式见第五章）；

（11）投标人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 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格式要求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有特殊要求的还须根据特殊要求进行盖章）。

（4）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货物采购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采购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部分，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签字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者进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 CA 签章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还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邮寄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人：陈俐娟，电话：0779-3832133。

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有特殊情况，本公司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文件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声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维护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商务条款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1 项（含）以上的；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十）废标

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 截标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余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接收方式单独告知。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投标样品的退回

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分公司在总公司授权下签订合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15项规定。

十、其他事项

1. 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联系人：陈俐娟

电 话：0779—3832133；3830266； 传 真：0779—3832133。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小写)¥ _____元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廉州湾位于北部湾北缘，北海市区北部，冠头岭至南流江口连线与陆岸所围绕的半圆形水域，湾口向西南，南北跨度约 17.3 公里，东西跨度约 28.4 公里，海岸线长约 128 公里，面积约 500 平方公里，是广西五大海湾之一。南部岸线有山海相连的冠头岭、邮轮母港（在建）、古炮台、外沙岛、珠海老街、黄金北岸（休闲观光旅游带），有高德历史文化古镇（初步建成）；北部岸线有汉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初步建成），以及分布有南流江的众多入海口，且岸边分布有大片红树林。

近年来，廉州湾沿岸的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入海河流沿岸的畜禽养殖、沿海的水产养殖迅速且无序发展，各种入海污染物急剧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日益增大，廉州湾水质呈恶化趋势。随着廉州湾海洋开发利用不断推进，当前湾内养殖面积过大，养殖密度过高，众多养殖蚝柱增加了海水流动阻力，廉州湾海域目前污染较严重，局部海域生态环境出现退化，港湾淤积严重。廉州湾海岸线原为优良的沙质岸线，但是由于各种因素影响，目前该岸段沙滩有明显退化现象，且滩面高潮带后方滩肩面积窄小，很多岸段高潮水边线直逼后方护岸，造成高潮时海滩无空间供人游玩休憩；部分岸段低潮区有建筑垃圾和弃石等物，影响观感，也对游人戏水、游泳等活动带来安全隐患；在低潮区以下的近滨水域，还有部分海水养殖活动及养殖残留设施，与本岸段海岸功能定位不一致。

为改善海洋环境状况，美化城市，打造廉州湾观光旅游带，促进北海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拟对 10.26km² 范围（海滨公园至西门江口，岸线长 15.72km）进行分阶段清淤治理（工程范围见图 1）。



图 1 廉州湾清淤工程范围图（仅供参考，实际工程范围以调查研究结果为准）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通过开展海洋环境监测、水文要素观测与分析、钻孔调查与污染物时空分布综合研究、水动力数学模型分析等专题研究，最终确认拟清淤区内沉积污染物的时空分布、分析清淤深度工程对周边海域水动力及水环境的影响和可能产生的回淤强度，给出科学合理的工程清淤深度和范围，为后期清淤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基础资料。

三、服务内容

包含海洋环境调查、水文要素观测与分析、污染源调查、海底地形测量、钻孔调查与污染物历史沉积、水动力数值模拟以及对红树林的影响预测七个专题。

（一）海洋环境调查专题

1. 目的

开展清淤工程范围内和附近海域海洋环境本底情况调查，为清淤工程的实施及实施后的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数据。

2. 主要内容

（1）海洋水质监测

监测指标：包括 pH、盐度、悬浮物、COD、溶解氧、总磷、总氮、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活性磷酸盐、硅酸盐、石油类、重金属（铜、铅、镉、总铬、砷、汞、锌）、叶绿素 a。

海洋水质监测站位共 30 个。

（2）海洋沉积物监测

监测指标：硫化物、总磷、总氮、油类、粒度、重金属（汞、镉、铅、锌、铜、总铬、砷）和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

海洋沉积物监测站位共 14 个。

(3) 海洋生态

监测指标：叶绿素 a、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鱼卵、仔稚鱼和游泳生物。

海洋生态监测站位共 14 个。

(4) 潮间带状况

监测指标：潮间带底栖生物及沉积物中硫化物、总磷、总氮、油类、粒度、重金属（汞、镉、铅、锌、铜、总铬、砷）和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

监测断面为 8 个，每个断面分高潮带、中潮带和低潮带 3 个监测站位，共 24 个站位。

(5) 海洋生物体质量

监测指标：鱼类、贝类、甲壳类等生物体，测定重金属（铜、铅、镉、总铬、砷、汞、锌）和石油类。

共 6 个监测站位。

(6)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廉州湾海域，具体为由表 1 中 AB 两点连线为边界的廉州湾内湾海域，包括区域内的红树林。控制点坐标见表 1。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若控制点经纬度有偏离的，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表 1 海洋环境调查范围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纬度	经度
A	21.450172375	109.042838027
B	21.596408251	108.970716108

(7) 调查频次：1 次。

3. 成果要求

完成指定海域指定内容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工作，提交相应的数据报表、报告和海洋环境现状分析报告。

(二) 水文要素观测与分析专题

1. 目的

开展拟清淤范围内和附近海域水文要素观测与分析，为有关工作水动力数学模型分析提供必要的水文动力等基础资料。

2. 主要内容

参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清淤工程项目论证和环评等级的要求，水文泥沙测验包含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潮位观测

2 个临时潮位站，每站连续观测不少于 30 天（水文测验期间）。

(2) 综合水文测验

6 个同步定点水文综合测验站，在大中小潮分别进行流速、流向、含沙量等要素观测。

(3) 定点风观测

在 6 个综合水文测验站中选择 2 个同步定点风观测，于水文观测期间开展风观测。

(4)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廉州湾海域，具体为由表 1 中 AB 两点连线为边界的廉州湾内湾海域。控制点坐标见表 1。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若控制点经纬度有偏离的，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5) 调查频次：1 次。

表 2 海洋水文调查范围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纬度	经度
A	21.450172375	109.042838027
B	21.596408251	108.970716108

3. 成果要求

完成指定海域指定内容海洋水文动力调查工作，提交相应的数据报表、报告和海洋水文动力现状分析报告。

(三) 污染源调查专题

1. 目的

开展拟清淤范围内污染源调查，摸清污染源状况、发展趋势和潜在环境风险。

2. 专题内容

调查污染源名称、经纬度、类型、所在海域功能区及要求的水质类别、主要污染物类型等。排污口还要调查年排放量、排污方式（管道、明渠、暗渠）、污水排放规律（连续排放、有规律间断排放、无规律排放）、产污主体行业类型等。

水质监测指标：温度、盐度、pH、溶解氧、COD、亚硝氮、硝氮、氨氮、磷酸盐、硅酸盐、总氮、总磷、石油类、悬浮物、铜、铅、镉、总铬、汞、锌、砷。

沉积物监测指标：有机质、硫化物、油类、总氮、总磷、粒度、铜、铅、镉、总铬、汞、锌、砷、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

规划 10 个调查点位（站位），监测 2 次。

3. 成果要求

完成指定海域主要污染源调查工作，提交相应的数据报表、报告和污染源调查报告。

(四) 海底地形测量专题

1. 目的

开展拟清淤范围内和附近海域海底地形测量，获得海底高精度地形数据，为后期工作

提供数据支撑。

2. 主要内容

采用多波束测扫并辅以其他先进技术手段，开展总面积约 24.44km² 海底地形测量。按 1:2000 比例尺施测量，测量控制点为 6 个。测区范围为由表 3 中 3 个控制点连线为边界的廉州湾内湾海域，测量频次为 1 次。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若控制点经纬度有偏离的，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表 3 海底地形测量范围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纬度	经度
1	21.490464963	109.120827548,
2	21.578205408	109.138197843,
3	21.585258276	109.144293163

3. 成果要求

完成指定海域海底地形测量工作，提交相应的数据报表、报告和海底地形测量报告。

(五) 钻孔调查与污染物历史沉积专题

1. 目的

开展拟清淤范围内和附近海域钻孔调查，获取调查区域污染物历史沉积信息，为后期清淤工程提供清淤范围和深度等基础数据，为清淤疏浚物的处理和倾倒区的选划提供基础数据。

3. 专题内容

(1) 钻孔调查

钻孔数量：100 孔；

钻孔深度：拟清淤范围内钻孔 4 孔，每孔约 10 米；其余 96 孔每孔深度约 2 米。

(2) 钻孔样品综合分析

1) 柱状样现场氧化还原电位测量，约 1500 个（15 个/孔*100 孔）；

2) 沉积物 ¹⁴C 和 ²¹⁰Pb 定年，其中 ¹⁴C 定年数量不少于 2 孔，²¹⁰Pb 定年数量不少于 25 孔；

3) 粒度分析，约 1500 个（15 个/孔*100 孔）；

4) 污染物分析，包括硫化物、有机碳、油类、重金属（铜、铅、镉、总铬、砷、汞、锌）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约 1200 个（15 个/孔*80 孔）；

5) 高岭土矿物分析，分析柱状样中高岭土矿物的分布，约 300 个（15 个/孔*20 孔）。

(3) 污染物时空分布综合研究。基于污染程度和年代学分析，研究调查范围污染物时空分布；

(4) 清淤物分析与评价

清淤物成分分析，包括硫化物、有机碳、油类、重金属（铜、铅、镉、总铬、砷、汞、锌）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氯联苯和有机氯农药），约 300 个（15 个/孔*20 孔）。根据《疏浚物海洋倾倒分类和评价程序》和《疏浚物海洋倾倒生物学检验技术规程》开展疏浚物评价疏浚物是否满足疏浚物倾倒要求，并给出疏浚物的处置建议（海上倾倒区或陆上处置）。

(5) 钻孔范围

钻孔范围为廉州湾海域，具体为由表 4 中 AB 两个控制点连线为边界的廉州湾内湾海域。重点开展廉州湾东岸（表 4 中控制点 CD 之间）区域的钻孔调查，即拟清淤范围。根据有关技术规范科学布置钻孔站位，其中拟清淤范围内布置约 70 孔，其余区域布置约 30 孔。控制点坐标见表 4。根据实际调查情况若控制点经纬度有小范围偏离的，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表 4 海洋钻孔调查范围控制点坐标一览表

序号	纬度	经度
A	21.450172375	109.042838027
B	21.596408251	108.970716108
C	21.490464963	109.120827548,
D	21.578205408	109.138197843,

(6) 调查频次：1 次。

3. 成果要求

完成指定海域钻孔调查工作，提交相应的数据报表、报告和钻孔调查报告以及清淤（疏浚）物处置分析报告。

(六) 水动力数学模型分析专题

1. 目的

开展拟清淤范围内及附近海域水动力数值模拟分析，研究清淤过程中和清淤完成后冲淤影响及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后期清淤施工设计提供依据。

2. 主要内容

建立工程区高精度的三维潮流泥沙数学模型，利用实测水文泥沙资料对模型进行率定和验证。基于数值模型计算不同清淤方案后的水动力和纳潮量变化，并结合泥沙冲淤经验公式，对不同清淤方案工程实施后的泥沙冲淤进行预测，推荐廉州湾治理工程清淤深度的最优方案。同时结合水文动力调查数据和红树林调查数据，预测清淤过程悬浮物的扩散及其对红树林的影响。

(1) 模型构建与验证。

利用目前国际先进海洋数值模式，分别建立水动力模型、风暴潮模型、波浪模型和泥

沙运输模型。并利用历史气象、水文等资料、项目水文等观测资料对 4 个模型的潮位、流速、流向和悬浮泥沙等要素进行验证，并依据已有实测数据调试边界条件、初始条件和关键参数，从而提高模式精度。

(2) 不同清淤工况下的水动力和纳潮量变化。

根据 4 个清淤工况（表 5），分别建立潮汐潮流、夏季风、冬季风、极端天气 4 个场景下的水动力模型，获取各工况和各典型风场情况下的水位、流场和纳潮量等水文要素数据，对比不同情境下廉州湾水动力条件和纳潮量等的变化。

(3) 不同清淤深度工况下的泥沙冲淤变化。

根据 4 个清淤工况（表 5），分别建立潮汐潮流、夏季风、冬季风、极端天气 4 个场景下的泥沙运输模型，获取各工况和各典型风场情况下的泥沙运输、底床回淤等相关数据，对比不同情境下模拟区域泥沙运输和底床泥沙淤积的变化情况以及对水动力条件的影响。

表 5 水动力模型工况设计一览表

	工况描述	风场场景	分析要素
工况一	原始深度	潮汐潮流	16 个数值试验得到的流场、纳潮量、悬浮物浓度和回淤状况等。
		夏季风	
		冬季风	
		极端天气	
工况二	0.4×最大清淤深度	潮汐潮流	
		夏季风	
		冬季风	
		极端天气	
工况三	0.8×最大清淤深度	潮汐潮流	
		夏季风	
		冬季风	
		极端天气	
工况四	最大清淤深度	无风场	
		夏季风	
		冬季风	
		极端天气	

3. 成果要求

完成拟清淤范围内和附近海域水动力数学模型构建工作，提交廉州清淤工程清淤深度的最优方案，提交清淤过程对项目附近红树林的影响预测报告。

(七) 对红树林的影响预测专题

1. 目的

开展廉州湾红树林的生境和生长现状调查以及利用数值模拟预测清淤工程对红树林的影响。

2. 专题内容

(1) 红树林监测

监测范围及站位数量：高德古镇、垌尾、针鱼墩和木案红树林，共设置 10 个站位（具体位置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红树林监测指标：种类、分布面积、密度、覆盖度、病害状况、底栖生物等指标；

红树林生境监测指标：水质参数，pH、盐度、悬浮物、石油类、营养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磷酸盐、硅酸盐）；底质参数（底质类型、粒径、油类、有机碳、总磷、总氮、硫化物）。

3. 成果要求

完成拟清淤范围内和附近海域红树林现状监测，提交相应的数据报表、报告和红树林现状报告。

(八) 清淤范围、清淤深度、清淤废弃物处置建议论证分析

根据海洋环境现状、水文要素观测与分析、钻孔调查与污染物时空分布综合研究、水动力数学模型分析等专题研究结果，基于数学模型分析充分认识不同清淤范围和清淤深度方案对周边海域水动力条件变化、海底回淤、海底稳定性等的影响，优化出最科学、合理、安全的清淤方案，对廉州湾清淤工程给出科学合理的清淤范围、清淤深度和清淤废弃物处置建议，同时预测清淤工程对海洋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综上研究结果，给出廉州湾清淤工程论证分析。

四、技术要求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质控要求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商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包含成果名称、数量、形式）

提交的成果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文本报告、图集、数据等资料，详细见下表：

序号	专题	主要工作成果	提交份数	文档要求
1	海洋环境调查专题	数据报表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文档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数据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海洋环境调查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2	水文要素 观测专题	数据报表	电子文档 1 份
		图集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海洋水文动力调 查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3	污染源调 查专题	数据报表	电子文档 1 份
		数据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污染源调查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4	海底地形 测量专题	图集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海底地形测量报 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5	钻孔调查 与污染物 历史沉积 专题	数据报表	电子文档 1 份
		数据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钻孔调查与污染 物历史沉积分析 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6	水动力数 学模拟专 题	水动力数学模型 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7	对红树林 的影响预 测专题	对红树林的影响 预测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8	廉州湾清 淤工程论 证报告	图集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廉州湾清淤工程 论证报告	电子文档 1 份 纸质版 10 份

二、服务成果提交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廉州湾清淤工程论证报告初稿。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获采购方验收通过之日止。

四、服务地点：北海市廉州湾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成交总金额的50%，提交报批稿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10%（最终的付款进度需要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执行）。

六、成果验收标准：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承诺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2.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原始记录、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等档案资料，确保原始记录信息完整，可以溯源。

3. 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控和审核，包括阶段性文档和过程性工作等。

八、其他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泄露给第三方。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报告、数据等服务成果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 中标人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按评审专家意见及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修改并交付服务成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履约或因整改延误交付期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系数等），自行合理报价，各项服务项目报价不高于相关收费指导价格。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劳务费（含动复员费、差旅费、保险等）、各项技术支持、设备支持、管理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北海市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劳务费（含动复员费、差旅费、保险等）、各项技术支持、设备支持、管理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成交总金额的 50%，提交报批稿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10%（最终的付款进度需要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执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

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7.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二、资格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特殊资质：无

(3)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联合体协议书

2. 资格文件内容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特殊资质：无

(3)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成员一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5.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6.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其它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不包括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一）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目录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投标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响应表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7) 属于投标人的资质及信誉等方面的证书或材料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9)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实施方案
- (4) 实施人员一览表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优惠
-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容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附表二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附表一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有效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表二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投标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的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书格式: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电子签章)

②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其它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不包括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盖章，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 如有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_____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_____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6、邮政编码： _____

7、通信地址： 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附：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内容

(1)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 如有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漏项或者空白，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实施人员一览表

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分标 (有分标时填写) :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对应的社保缴费顺序序号
...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电子签名) : _____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四)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其中资格文件一份;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 _____ 日 (自然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___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_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廉州湾海域清淤工程前期 调查论证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含服务费、劳务费（含动复员费、差旅费、保险等）、各项技术支持、设备支持、管理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仪器设备保障、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项目认知与理解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0 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p> <p>⑥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3）价格分计算公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某投标价格得分 =（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价）×10 分</p>
2	<p>仪器设备保障 (满分 10 分)</p>	10 分	<p>仪器设备分：投标人配备有本项目检测工作所需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营养盐自动分析仪、微波消解仪、总有机碳分析仪、倒置显微镜、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冷冻研磨仪、激光粒度仪、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扫描电子显微镜、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系统、固定翼无人机遥感多光谱和高光谱系统、固液气三相稳定同位素比质谱仪、元素分析仪、温室气体分析仪、多波束测深系统、双频声纳测扫系统、高低频浅层剖面仪、单道地震（中高能量级）系统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0 分。（注：须提供上述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租赁或合</p>

			作协议复印件、采购发票复印件其中任意一项的复印件，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8 分)	8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截标时间的类似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8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业绩证明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满分 10 分)	10 分	<p>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海洋环境、海洋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6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明资料复印件及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近截标时间内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无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的聘用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技术方案 (满分 34 分)	15 分	<p>(1)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p> <p>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15 分）：制定完善、细致的实施计划，提供合理可行的总体工作设想，含服务过程中项目实施技术思路、有技术支持、后期预期成果、成果修改预案等内容；针对海洋环境调查、水文要素观测等七项专题制定有工作安排计划，内容包含专题开展流程、各环节进度计划、作业方法、方式等内容，工作流程安排及时间节点控制科学、合理，能保障项目的进度与有效实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p>二档（10 分）：制定了完善的实施计划，提供可行的总体工作设想，包含服务过程中项目实施技术思路、技术支持、后期预期成果等内容；工作思路清晰；制定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并提供有基础的进度表，明确项目各工作流程环节的进度计划与安排，总体工作时间计划合理，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5 分）：制定有基本的实施计划，提供基本的总体工作设想，包含服务过程中项目实施技术思路、技术支持等内容，并提供有</p>

			基础的进度表，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10分	<p>(2) 应急预案</p> <p>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有对应急事件处理的总体要求，并列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包含现场调查、采样、送样、分析环节、数据处理、报告环节中的风险及相应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针对设备故障、采样车辆故障、人员意外事故、海上作业事故等各专项突发事件有合理的应急计划与安排；制定有应急管理制度，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方案科学，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列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内容包含现场调查、采样、送样、分析环节中的风险及基本的应对措施；针对设备故障、采样车辆故障有对应急处理方案；预案符合项目需求。</p> <p>三档（3分）：简要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方案基本与项目需求相符。</p>
		9分	<p>(3) 组织保障方案</p> <p>未提供组织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9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明确的岗位职责，根据各专题合理组建团队成员，各团队分工明确，配备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检测负责人、采样负责人等团队核心人员，且有合理的岗位分工说明；针对项目制定有合理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方案优于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较明确的岗位职责；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服务团队专业结构较合理，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等团队核心人员，各专题团队分工较明确，针对项目制定有合理的人员管理制度，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3分）：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设置有基本的岗位职责，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p>
6	服务承诺及技	9分	(1) 服务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术保障 (满分 19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一档（9分）：服务承诺描述详细，有完善、详细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提供详细的后续服务计划，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合理，内容切实可行。</p> <p>二档（6分）：提供较合理的服务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中标人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提供基本的后续服务计划，内容较可行。</p> <p>三档（3分）：提供有基本的服务承诺，提供较合理的服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并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承诺基本可行。</p>
		10分	<p>(2) 技术保障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提供技术保障的不得分。</p> <p>一档（10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合理、完善的技术保障体系，有技术保障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保障组织管理制度；根据各专题服务需求合理投入作业设备，作业方法成熟；制定理的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及成果报告编制方法及措施，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获得准确的技术指标和有相应的技术成果，内容全面，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善的技术保障体系，有技术保障组织机构，制定有可行的技术保障组织管理制度；能根据项目需求投入作业设备；制定较合理的项目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完善，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3分）：提供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基本的技术保障体系，有技术保障组织机构，制定有基本的技术保障组织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认知与理解方案 (满分 9 分)</p>	9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提供项目认知与理解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9分）：对调查点生态环境现状有深入的了解，且有相关基础数据资料及详细的图文分析的，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深入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并有提供科学、完善的应对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p>

		<p>行。</p> <p>二档（6分）：对调查点生态环境现状有较深入了解，且有相关基础数据资料的，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供较合理的应对措施，内容较合理。</p> <p>三档（3分）：对调查点生态环境现状有基本了解，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内容较合理。</p>
--	--	--

（三）总得分=1+2+3+4+5+6+7。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